

关于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说明

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：

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项目编号：ZJCJ-F25050501，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:30 开标。经过评审，确定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141 家供应商入围。

征集人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、采购代理机构（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，收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提交关于本项目的《质疑函》，其主要内容为征集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，导致其资格审查不符合。经征集人确认，征集文件确实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，质疑事项成立。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提交的《质疑函》、征集人及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质疑回复函》附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六十四条“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：（一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；（二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；（三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；（四）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、畸低的。”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“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一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



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”以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（2012）18号）第三十条“发生下列情形，应当视为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，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：（七）采购文件存在矛盾，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的响应的”的规定，本项目按废标处理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特此说明。



2025年07月04日